

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（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）

報告人：處長 李良珠

壹、財務管理科

一、114 年度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：

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計編列歲入新臺幣(以下同) 415 億 3,874 萬 4,000 元，歲出 392 億 8,874 萬 4,000 元、債務還本 22 億 5,000 萬元。歲入部份，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52 億 1,308 萬 8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26 億 2,286 萬 6,000 元，歲入自籌財源為 37 億 279 萬元（占歲入總預算 8.91%）。另歲出部份，計編列經常支出 290 億 6,945 萬 7,000 元（占歲出總預算 73.99%）、資本支出 102 億 1,928 萬 7,000 元（占歲出總預算 26.01%），合計 392 億 8,874 萬 4,000 元。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，歲入實收數為 87 億 9,511 萬 8,063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21.17%，歲出實付數為 80 億 6,125 萬 6,402 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20.52%。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。

附表 南投縣 114 年度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表 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 (減)後預算數)	114 年 3 月底止 實收(支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41,538,744	8,795,118	21.17%
稅課收入	18,032,217	3,670,688	20.36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6,349	54,429	23.03%
規費收入	191,441	46,986	24.54%
財產收入	82,552	20,642	25.00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2,107	7,522	3.72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2,622,866	4,932,420	21.80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71,212	62,431	36.46%
◎歲出總計	39,288,744	8,061,256	20.52%
一般政務支出	7,181,099	1,480,871	20.62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2,078,185	4,857,578	40.22%

經濟發展支出	8,660,392	247,234	2.85%
社會福利支出	6,575,798	993,296	15.11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,163,793	39,518	3.40%
退休撫卹支出	2,721,948	421,429	15.48%
債務支出	73,674	0	0.00%
補助及其他支出	833,855	21,330	2.56%

二、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：

114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22 億 5,000 萬元，本年度未採舉新還舊方式，全數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辦理。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，「債務之還本」尚未執行，後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及縣庫資金狀況辦理。

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30 億 1,895 萬元，債款明細如下：

- (一)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0 億 5,000 萬元。
- (二)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3 億 7,500 萬元。
- (三)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 億 3,145 萬元。
- (四)向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借款餘欠 4 億 6,250 萬元。

三、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：

依據各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，114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3 億 3,288 萬 1,000 元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支 1 億 4,865 萬 6,269 元。

四、本府新版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，本次改版大幅提升資訊安全以符合最新資安規定要求，並增加業務單位重要需求功能。

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，計有合法菸酒零售商 2,634 家、製造商 15 家、進口業者 10 家，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6 家次、菸酒零售商 247 家次，菸酒進口業者 1 家次，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38 件，違規酒品 27 件，數量 14 萬 3,975.22 公升，市價 610 萬 1,336 元、違規菸品 11 件，數量 83 萬 4,395.8 包，市價 1,347 萬 2,608 元，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，配合消保業務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4 件。

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，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擴充營業用設備，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；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，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，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- (一) 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，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（白牌菸）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，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11 件。
- (二) 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，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，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。
- (三) 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升酒品品質，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，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- (四) 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，如查獲違規菸品，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，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，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；並落實轄區經營，掌握不法動態，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，應儘速通報，列為查緝重點。

參、公有財產科

- 一、113 年度下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206 筆，面積 55,957 平方公尺，應收數 150 萬 1,190 元，已收數 142 萬 6,647 元，徵績達 95.03%，尚未收取數 7 萬 4,543 元，本期為協助縣有土地承租戶度過凱米風災衝擊，租金減收 2 成。
- 二、為促進財產利用，積極辦理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，本期累計收入 220 萬 9,462 元，將賡續鼓勵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活化資產。
- 三、本府新版財產管理系統正式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線，本次全新改版之系統大幅提升資訊安全以符合最新資安規定要求，目前新舊系統已順利銜接，使用者高度滿意。

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：

- 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72,993 件，憑單金額 305 億 1,037 萬 778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

充數憑單金額 71 億 7,651 萬 914 元)

二、e 企付款總計 72,250 筆，金額 292 億 957 萬 1,460 元。

簽發縣庫支票計 743 張，簽發金額 13 億 79 萬 9,318 元。

伍、出納管理科：

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支付作業，為加速公款支付於接獲支出傳票，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，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簽發專戶支票計 5,623 張，簽發總額 11 億 7,187 萬 6,000 元，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1,954 件，匯付總額 6 億 4,777 萬 4,000 元。

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保管作業，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2,478 件，支付總額 494 萬 2,000 元；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57 件，保管總額 13 億 7,301 萬 7,000 元。

三、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

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（含年終工作及考績獎金）劃帳發放作業，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4 億 3,160 萬 2,000 元，並扣繳所得稅款計 623 萬 9,000 元、公保費 961 萬 8,000 元、健保費 2,741 萬 7,000 元、勞保費 1,323 萬 5,000 元。

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到府民眾繳納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，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計收繳 3,122 件，繳庫總額 484 萬 8,000 元。